

# 我省已建成1500余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 新增库容210万立方米,可明显降低农产品产后损耗

截至2022年6月,我省已建成1500余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库容210万立方米。这些设施的建成使用,使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得到提升,产后损耗明显降低。这是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启动暨培训视频会议上学到的。

我省是蔬菜、水果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生产大省。长期以来,因产地冷藏、分级分选、保鲜包装等设施不足,鲜活农产品产后损耗大、流通成本高,影响了农民增收和农产品有效供给。2020年,我省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省份,率先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

流设施建设。据了解,应用冷藏保鲜设施,产地应季蔬菜存储期限延长5个月左右,水果存储期限延长6个月左右,中药材、菌类等可常年存储,有效助力了农产品错峰上市,提高了议价能力和农业产业效益。

我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在2021年成为全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壮大了一批运营服务主体,创新了一批运营服务模式,培育了一批农产品品牌,提升了品牌打造和孵化能力。截至2022年6月末,2021年度两县共立项196个设施,占全省2021年度立项总数的

22.3%,满足了30096吨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需求,产品附加值明显提升。

下一步,我省将做好项目储备和立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采取全年申报、定期审核、批次入库、及时清退的方式,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我省将做好对项目主体的服务工作,助其把握好建设进度。对有融资需求的主体,我省将进行金融政策的指导,简化融资手续,保障项目顺利建设。据悉,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研发了“冷链e贷”产品,累计为客户提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担保贷款近1800万元。 据《辽宁日报》

## 沈阳公积金可按月委托提取了

日前,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按月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符合条件的职工在签订委托提取协议后,中心会每月自动办理提取,且不影响提取额度。这一举措,将减轻职工购房、租房资金压力,切实提升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便捷度。

**问:哪类职工可以申请办理按月委托提取公积金?**

**答:**一是无房且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租房租金职工;二是商业贷款购买沈阳市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职工;三是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公积金组合贷款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部分的职工。

目前,仅支持在中国建设银行贷款的职工办理按月委托提取业务,下半年将陆续增加按月委托提取业务的合作银行。

**问:如何办理按月委托提取业务?**

**答:**职工与公积金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按月委托提取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提取协议”)后,中心按委托提取协议约定,按月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并将资金存入职工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

**问:在提取额度方面,按月和按年有何区别?**

**答:**选择按月委托提取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影响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额度:

1. 租赁住房职工,本人及配偶按月提取偿还租房租金限额不超过租赁住房月提取限额。

2. 租赁住房、廉租房职工,本人及配偶按月提取偿还租房租金限额不超过实际月房租支出。

3. 偿还商业贷款或偿还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部分职工,本人及配偶按月提取偿还贷款限额不超过当期应还款付息额,具体金额以贷款银行提供的职工当期还款计划金额为准。

**问:按月委托提取操作起来麻烦吗?**

**答:**按月委托提取可以实现公积金提取的“无感办”。职工与中心签订委托提取协议后,中心会按协议约定,每月定时提取职工账户住房公积金直接划入职工的银行账户,无须每月重复操作。

**问:按月提取对于职工来说,还有哪些好处?**

**答:**按月委托提取相较按年申请提取,可更及时、足额提取资金。综合职工的个人账户余额情况,职工选择按月提取所能提取的实际额度,可能高于按年申请提取的额度。举个例子:职工小王,月缴存住房公积金1500元,截至当前账户余额有1万元,贷款月还款3500元。如果现在职工选择按年申请提取,那么,职工仅可提取当前账户余额的1万元;若现在职工选择按月委托提取,则每月在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可委托提取3500元,账户余额不足时,也可将后续按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全额提取出来。这样算下来,小王当年一共可提取住房公积金19000元,比按年申请提取方式要多提取9000元。

据《辽沈晚报》

## 放流梭子蟹苗

日前,东港市将300万只三疣梭子蟹苗放流至黄海适宜海域。据了解,三疣梭子蟹是黄海北部海域独有的地方性品种,是东港地理标志产品和渔业产品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出口的拳头产品。放流后,相关部门将加大护渔执法力度,提高增殖放流苗种成活率。

图为增殖放流现场。

据《辽宁日报》



## 《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正式印发 大力推动公共交通领域车辆电动化

到202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8.92万吨、0.11万吨、7.96万吨和3.27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问:在重点行业,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省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问:在提升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支持在自有场所开发利用清洁低碳能源,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和智慧能源系统。

**问:在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方面,达到什么目标?**

**答:**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

**问:在推动交通物流领域节能减排中,要达到什么目标?**

**答:**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公共交通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达到15%左右。全省各城市建成区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力争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问:在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方面,将做哪些工作?**

**答:**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5%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

**问:在公共机构能效提升方面将做哪些工作?**

**答:**加快公共机构能效水平提升。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采用先进能效和绿色能源消费标准,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 据《辽沈晚报》